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投资”）拟出资2.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文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鼎泰”或“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禾盛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25%。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禾盛投资出资2.5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禾盛投资管理层全权办理该产业投资基金注册登记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中科鼎泰文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基金规模、出资方式

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资金根据投资需要分期自筹到资。禾盛投资出资2.5亿元人民币, 占基金规模的25%, 剩余目标额度将由合作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合作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出资情况在确定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

基金管理人由合作金融机构指定的合格管理人, 投资顾问待定。

4、经营期限、退出方式

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为2+1年, 基金管理人视项目具体运作情况决定基金存续时间, 最长不超过3年。投资基金以持有标的通过并购、回购与转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IPO为主要退出方式。

5、预期收益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为6.0%-6.5%,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

6、投资方式

拟直接参与符合上市公司需求的文化、体育、健康、教育、旅游等符合国家重点扶植的现代文化产业项目的股权投资; 闲置资金拟投资AAA级或以上级别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7、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存续期间按季度向优先级优先合伙人分配预期投资收益。在基金终止后, 以基金财产扣除应由本计划承担的所有费用后的财产余额为限, 分配顺序如下:

(1) 基金财产返还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直到满足其投资本金及剩余预期投资收益;

(2) 基金财产返还给劣后级投资人, 直到满足其投资本金。

8、风控措施

投资基金中进行结构化设计(劣后、中间级投资对优先级投资人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 劣后级对中间级出资人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

9、运作方式

封闭式。

10、托管银行

指定银行。

11、基金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托管费率以最终商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地向文化、体育、健康、教育、旅游等方向布局，以产业投资的方式，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定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的风险；
-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4）如果基金未来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公司也存在差额补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促进公司产业的优化和拓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